

附件:

##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郑州泰紫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方式：17839996554

中标供应商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古须路交叉口正商兴汉花园 3 号楼 1 单元 508 号

2023 年 5 月 8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 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花园口镇 贾鲁河祥云寺段土方清运合同

甲方(发包方):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郑州泰紫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承包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工程任务的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花园口镇贾鲁河祥云寺段土方清运

(二)项目地点:花园口镇贾鲁河祥云寺段

(三)合同价:

本项目成交单价为: 64.5 元/立方米,

预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79721.15 元,

大写: 柒拾柒万玖仟柒佰贰拾壹元壹角伍分。

## 第二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如遇限制作业等限制性政策出台或其他不可抗力,期限经双方协商后,进行顺延。

## 第三条:服务标准

符合郑州市、惠济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 第四条: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 第五条: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项目完成后,甲方应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验收;
- 2、为乙方的垃圾清运按相关政策提供便利。

##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范围进行作业；
- 2、指定安全措施, 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如发生事故, 由乙方负责。
- 3、乙方服务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必须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扬尘整治规定, 切实做好防尘网铺盖及扬尘洒水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4、乙方提供服务工作过程中发生事故的, 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应掌握服务现场已建成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状况, 制定保护措施, 服务过程如有损坏按实赔偿。
- 6、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交通延误、不良天气影响等风险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 采购人不予补偿。
- 7、乙方应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 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进度管理等工作, 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 8、乙方须为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缴纳意外伤害险, 配备充足的安全保护装备, 具有安全保护措施, 保障服务人员安全。
- 9、乙方应严格执行郑州市、惠济区相关部门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 满足采购人要求。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 造成二次污染的, 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 第六条: 合同纠纷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附则

-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无效;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议定附加条款, 以便共同遵守;
- (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部门签证备案。

## 第八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8 日签订。



第九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签订。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郑州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毛庄信用社

账户名称:

账号: 00717021800000751

邮政编码: 45000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购货方）：郑州泰紫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立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立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